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型)

项目名称：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5180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xka4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E8NWN1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冠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义源	03520240532000000099	BH072493	王义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振芝	报告全文	BH033632	付振芝



项目区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660409-04-01-7309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喆	联系方式	19930368767
建设地点	第四师 70 团 2 连		
地理坐标	北纬 43°51'53.584"，东经 81°29'42.8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5]001 号
总投资（万元）	5630	环保投资（万元）	256
环保投资占比（%）	4.55	施工工期	2025 年 9 月-2027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1694.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玉米果穗烘干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7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业-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外,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经发办备[2025]001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第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4),获得该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生态敏感目标;根据《第四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同时项目选址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 (2) 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州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保持优良,地下水超
---------	---

	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维持稳定；州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点城市（伊宁市、奎屯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其他县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废气、脱粒初选工序废气、籽粒精选工序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处理后的烟气分别经各自热风炉房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脱粒初选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加强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的车间日常检修和管理，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车间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热风炉除尘灰及炉渣收集后合理处置，脱粒、精选工序除尘灰收集至灰渣库暂存后合理处置，坏果穗、玉米糠（皮）、玉米芯、碎籽、秕籽等包装暂存后合理处置，生物质成型燃料包装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伊宁市作为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 70 团 2 连供给；项目用地性质危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ZH65402130003，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附图4，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	--

表1-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ZH65741020001	70 团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第四师 70 团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地耕地、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和使用农膜。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 （3）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物质热风炉、脱粒初选工序、籽粒精选工序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4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年度改造方案，“乌-昌”区域9月底前完成约5.5万户散煤用户清洁取暖改造，其他地（州、市）积极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清洁取暖项目。各地要对已实施散煤替代的区域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的地区，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确保燃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推进设施农业、粮食烘干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各地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9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年10月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0%现有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淘汰50%现有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累计完成总数的60%。	本项目烘干热源为生物质	符合
5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兵发[2021]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立足生态卫士职责，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遏制生态退化趋势，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绿色引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环境准入为约束，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围绕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经济核心区和支撑兵团向南发展重大战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提升质量，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		

	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逐步推进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解决涉及水、气等根本性的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发挥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价值观念，全面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定。 6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全面执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继续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实施燃煤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加快师市及团场冬季集中供热方式转变，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供暖，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提高水泥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建立水泥产业清洁生产推行机制，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本项目设有 2 台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经分别经 2 套“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粒、籽粒初选、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7 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	--

	《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师市发[2017]21号）中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所有锅炉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有2台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经分别经2套“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本项目正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8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2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	本项目设置1台25t/h生物质热风炉，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满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2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 2024 年完成。	本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热风炉，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1694.51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18762.35m²，建设剥皮检穗车间、玉米果穗烘干车间、籽粒烘干热风室、1#加工车间等，主要对外购玉米果穗进行加工；二期占地面积22932.16m²，建设生活办公区、2#加工车间、种子加工车间，主要对外购玉米籽粒进行精选。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剥皮检穗车间	建筑面积 1916m ² ，地上 1 层钢结构，对新鲜玉米进行选穗扒皮；	一期
	玉米果穗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 2421.65m ² ，地上 1 层钢结构； 1 套果穗烘干系统，烘干规模 1200t/批次，配套设有 1 台 25t/h 生物质热风炉； 1 套脱粒清选系统；	一期
	籽粒烘干热风室	1 套籽粒烘干系统，配套 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一期
	1#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020m ² ，地上 1 层钢结构，主要对烘干籽粒进行进行风选、比重精选	一期
	2#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020m ² ，地上 1 层钢结构，主要对外购烘干籽粒进行进行风选、比重精选	二期
	种子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7525m ² ，地上 1 层钢结构，主要对外购烘干籽粒进行进行风选、比重精选	二期
	玉米果穗仓	设有 8 个 300t 玉米果穗仓	一期
	玉米籽粒贮存库	一期烘干玉米籽粒在 1#加工车间进行贮存；二期精选玉米籽粒在种子加工车间贮存	一期 二期
	生物质贮存库	分别位于玉米果穗烘干车间、籽粒烘干热风室	一期
	灰渣库	分别位于玉米果穗烘干车间、籽粒烘干热风室	一期
	一般固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全封闭钢结构，用于贮存清洗杂质、除尘灰、废布袋	一期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全封闭砖混结构	一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工作人员办公生活	二期
公用	供电	70 团 2 连电网供给	一期

工程	供水		70 团 2 连电网供水管网供给	一期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一期
	供热		生产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一期
	环保工程	热风炉	2 台热风炉废气分别经 2 套“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一期
		脱粒初选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期
		籽粒精选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一期
		籽粒精选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期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一期
		固体废物	清选杂质收集后外售当地农户；除尘灰及炉渣收集后暂存至灰渣库外售给农户做肥料还田；生物质颗粒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带走处理	一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一期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上料拣穗工段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果穗喂料斗及支架	7*3 米	1	套
2	上穗刮板皮带输送机	7PS-600A	1	台
3	玉米剥皮机		1	套
4	苞叶集运输送机	7PS-600A	1	台
5	杂穗集运皮带输送机	7PS-600	1	台
6	好穗集运皮带输送机	7PS-600A	1	台
1200 吨/批果穗干燥工段				
1	热风炉主体	25t/h	1	台
2	上料机		1	台
3	新型出渣机		1	套
4	引风机		1	套
5	鼓风机		1	套
6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		1	套

7	果穗仓上料皮带输送机	7PS-750A	1	台		
8	果穗仓顶转运皮带输送机	7PS-750A	1	台		
9	果穗仓出料皮带输送机	7PS-36(750)	1	台		
脱粒初选工段						
1	干果穗喂料斗组合	5*5m	1	套		
2	进料喂穗皮带机	7PS-20E	1	套		
3	上料皮带输送机	7PSD-1000A	1	台		
4	进复式清选机提升机	5TH-50	1	台		
5	复式清选机	5XFZ-210-3	1	台		
6	好籽粒出料皮带机	7PS-750V	1	台		
7	杂质收集皮带输送机	7PS-410V	1	台		
籽粒烘干工序						
1	热风炉主体	10t/h	1	套		
2	引风机		1	台		
3	鼓风机		1	台		
4	新型出渣机		1	套		
5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装置		1	套		
6	喂料斗		1	台		
7	烘干机进料皮带机	7PS-750V	1	台		
8	10t/H 烘干机主体	5HTZ-10C	1	套		
9	烘干机出料转运皮带输送机	7PS-750V	1	台		
籽粒精选工序						
1	风筛清选机	D107	1	台		
2	分级机一进料水平提升机	20T	1	台		
3	跨分级机皮带输送机	7PS-410V	1	台		
4	分级机一出料皮带输送机	7PS-410V	1	台		
5	分级机二进料水平提升机	10T	1	台		
6	比重选进料水平提升机	20T	1	台		
7	比重清选机	oliver4800	1	台		
8	比重回流皮带输送机	7PS-410V	1	台		
根据企业提供，玉米果穗烘干量为1200t/批次，烘干每一批次需要3d，本项目生产制度为45d/a，则可烘干玉米果穗18000t/a；本项目玉米果穗烘干量为12000t/a，因此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生物质颗粒燃料分析见表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状态	来源	运输	备注
1	玉米果穗	12000t/a	/	周边农户	苫盖运输	一期
2	玉米籽粒	100000t/a	/	周边烘干厂	苫盖运输	二期
3	生物质颗粒	6720t/a	颗粒	市场外购	密闭运输	一期

4	电	8500kW·h	-	70 团 2 连电网	-	-
5	用水量	110.7m³/a	液态	70 团 2 连电网 供水管网	-	-

表 2-4 生物质颗粒燃料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1	空干基硫	S _{t, ad}	%	-
2	干基硫	S _{t, d}	%	-
3	空干基灰分	A _{ad}	%	-
4	干基灰分	A _d	%	5.43
5	空干基挥发分	V _{ad}	%	70.11
6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_{daf}	%	79.89
7	空干基固定碳	FC _{ad}	%	-
8	干基固定碳	FC _d	%	-
9	全水	M _t	%	-
10	空气干燥水分	M _{ad}	%	-
1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kcal/kg	3735
12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 _{net,ad}	kcal/kg	4037
13	焦渣特征	CRC	1-8	-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47062-2017）中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基本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2-4。

表 2-4 生物质燃料基本要求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链条炉排锅炉）	本项目	符合性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v,ar}	kJ/kg	≥14600	15634	符合
全水分	M _t	%	≤12	-	符合
灰分	A	%	≤10	5.43	符合
全硫	S	%	≤1.0	-	符合

本项目果穗烘干设有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籽粒烘干设有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根据经验值，1t/h 生物质锅炉用生物质燃料用量约为 180-200kg/h，本次取 200kg/h，热风炉热效率为 75%，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6720t/a。

4 产品及产能

一般情况下，制种玉米鲜果穗含水率约30%，杂质含量约为6~7%，通过果穗烘干、脱粒、籽粒筛选等工序加工处理后获得合格的玉米种子，玉米种子含水率约13%，杂质含量约为0.8%。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制种玉米，其产品及产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备注
制种玉米粒	8700t/a	一期
	97000t/a	二期

5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分别见表 2-6 以及框图 1。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一期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	数量	品种	数量
玉米果穗	12000 (含水率 30%)	制种玉米粒	8700 (含水率 13%)
/	/	玉米水分蒸发	2469
/	/	脱粒、精选颗粒物	43.82
/	/	玉米糠 (皮)、玉米 芯、玉米须、碎籽、 秕籽	787.18
合计	12000	合计	12000
二期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	数量	品种	数量
玉米籽粒	97000	制种玉米粒	96000
		碎籽、秕籽	775.67
		精选颗粒物	224.33
合计	97000	合计	97000

6、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用水由 70 团 2 连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及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期为 45d。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办公及写字间用水按 25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22.5m³/a)，排放量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8m³/a)

(2) 绿化用水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中 4.0.6 条，浇洒绿地用水

	为 $1\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d})$，本次评价灌溉用水量 q 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d})$，浇灌次数为 1 次/d，绿化期为 45 天（非生产期厂区无人，不进行灌溉），则可浇灌绿化面积 F 根据下式计算： $F=Q/q$ 式中：Q 为浇贯用水量； q 为绿地用水指标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F 为浇贯绿化面积 m^2。 本项目厂内绿化面积 979.97m^2，经计算，$Q=1.96\text{m}^3/\text{d}$，则项目区年绿化需水量为 $88.2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46\text{m}^3/\text{d}$ ($110.7\text{m}^3/\text{a}$)，由 70 团 2 连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排入 10m²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7 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办公区在生产线北侧，处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大气污染源对办公环境影响较小。由南到北依次为果穗烘干车间、剥皮检穗车间、加工车间、库房、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项目内部道路与外部运输道连接路畅通，便于运输，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因此，总体来讲厂区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4。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运营时间为每年 8 月底-10 月初，年工作天数 45d，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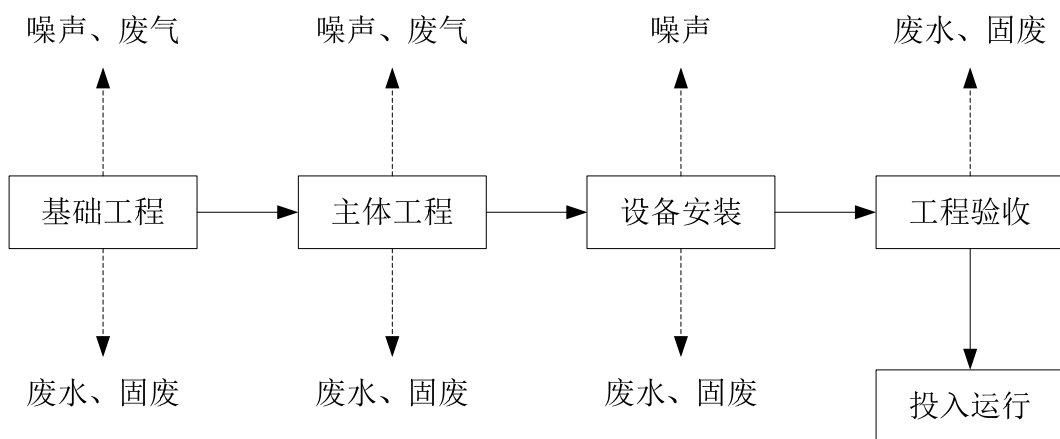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建设厂房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基础工程阶段，主要是新建厂房工程的土方开挖、回填等，污染源主要有开挖回填的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车辆，移动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气和噪声污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少量机车的清洗废水。

主体工程阶段，主体工程建设所需建筑材料（水泥、砂石料、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污染源主要有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混凝土养护和机车冲洗产生的废水。

设备安装阶段，主要是对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安装，污染源有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固废和少量清洗废水。

工程验收阶段，主要是对新建项目进行工程验收，污染源主要有少量废水和固废。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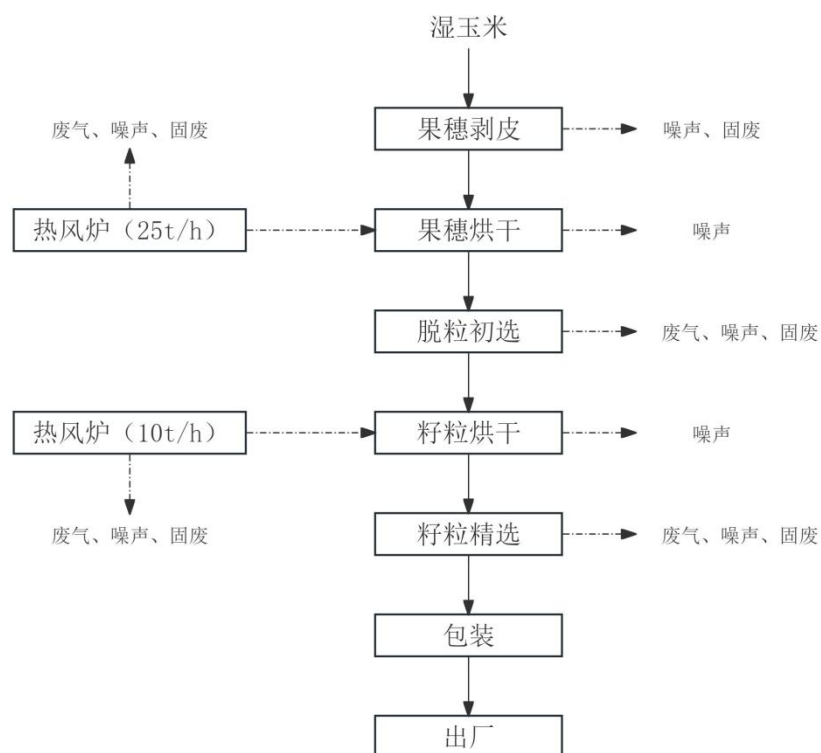


图2-3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选穗剥皮

收购当地农户的玉米含水率为 30%，散装运至厂区剥皮检穗车间进行装卸，玉米均为经人工筛选后的新鲜玉米，原料装卸工序基本无扬尘产生。卸料后玉米经输送机密闭输送至上料选穗工作机组，对新鲜玉米进行选穗剥皮，经选穗系统筛选的玉米进入扒皮机去皮。该工序玉米含水率较高，基本无扬尘产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穗及剥皮产生的固体废物（玉米皮、玉米须、少量杂质），输送过程密闭，无污染物排放。

②果穗烘干

去皮后的玉米由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果穗烘干室，玉米等作物谷粒本身最高受热温度低于 55℃，为保证产品质量，烘干室温度控制在 35℃~38℃，便于脱粒工序更好地脱粒籽粒及玉米芯，果穗烘干工序可果穗烘干至含水率约为 15%。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果穗烘干室使用热风炉加热，本项目设 1 台 20t/h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为果穗烘干提供热源，产生的主要污染

物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烟气、设备运行噪声及灰渣等。

③脱粒初选

果穗烘干后玉米由输送机密闭输送至脱粒初选机组，经初选除杂后的籽粒，湿度在 15%左右，对籽粒进行再次筛选、去除杂质。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脱粒初选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及脱粒后初选产生的玉米芯及少量其他杂质等固废，输送过程密闭，无污染物排放。

④籽粒烘干

初选籽粒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料位器自动控制上料。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换热器与外界大气中的清新空气进行热交换，加热的空气与籽粒接触使籽粒中的游离水分脱水达到烘干籽粒的目的，在干燥段内，由于籽粒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籽粒粮层，热风在穿过籽粒粮层时，与籽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籽粒，使之温度升高，与籽粒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籽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将籽粒烘干至含水率约为 13%。干燥介质携带着水汽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至烘干塔的下半段再由通风机抽取冷风送至烘干塔，将籽粒降温至常温，即得到合格产品，产品进入烘干后仓暂存，本项目设 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为籽粒烘干提供热源。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烟气、设备运行噪声、热风炉灰渣等。

⑤籽粒精选

籽粒进入精选加工车间，先由暂存仓输送机密闭输送至风筛清选机，随后由比重式清选机剔除轻籽。主要污染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秕籽等固废，输送过程密闭，无污染物排放；二期精选工序与一期一致，不在阐述。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热风炉废气	1#热风炉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15m 高排气筒
		2#热风		颗粒物、SO ₂ 、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15m 高

		炉		NO _x	排气筒
		脱粒初选工序 废气	脱粒初选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籽粒精选工序 废气	籽粒精选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果穗、籽粒烘干	烘干塔	颗粒物	烘干塔塔顶设置有折流挡板和防尘网
		装卸、输送		颗粒物	玉米果穗采用筒仓贮存，玉米籽粒采用封闭式厂房贮存；同时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热风炉除尘灰及炉渣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	除尘灰、炉渣	外售当地农户
		脱粒、精选工序除尘灰	脱粒、精选工序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当地农户
		清选杂质	生产工序	玉米须、玉米芯、不合格产品及其他杂质	外售当地农户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由危废资质单位带走处理

2.2 热风炉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热风炉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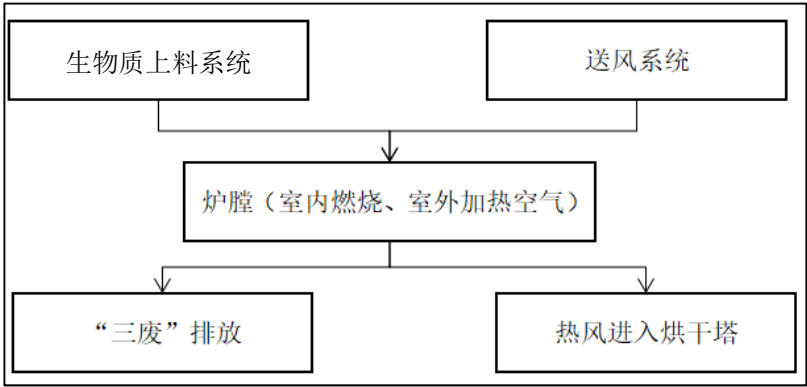


图 2-4 热风炉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选用的链条式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在炉膛内燃烧，加热换热器，通过送风系统将送来的空气进行加热，加热的热风进入烘干塔烘干玉米果穗、

玉米籽粒。炉渣进入炉渣池降温润湿后进入灰渣库。

(1) 低氮燃烧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低氮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 NO_x 是由燃烧产生的，而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 NO_x 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 NO_x ，其主要途径如下：

降低空气过剩系数，组织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

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 ”；

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

(2)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则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由阀板孔、出风口排入大气中，达到除尘的目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1)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伊宁市生态环境局自动监测站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1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4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4 年度伊宁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ug/m ³)	(ug/m ³)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4	40	35.00	达标
CO	24h的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_{3-8h}	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9	160	80.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	35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4	70	91.4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占标率均小于100%，各项指标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

（1）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和汞及其化合物。

（2）监测单位、监测点位

本项目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TSP、汞及其化合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70团11连）。

（3）采样时段、次数及频率

TSP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6月22日，连续3天。

汞及其化合物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6月22日，连续3天。

（4）监测结果统计

表 3-3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TSP）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项目区下风向 (70 团 11 连)	2025.06.20	HK71-1#-1	0.269
	2025.06.21	HK71-1#-2	0.222
	2025.06.22	HK71-1#-3	0.239

表3-4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70 团 11 连)	2025.06.20	HK71-1#-1	6.6×10 ⁻⁶ L
	2025.06.21	HK71-1#-2	6.6×10 ⁻⁶ L
	2025.06.22	HK71-1#-3	6.6×10 ⁻⁶ L

(5) 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TSP、汞及其化合物二级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TSP	汞及其化合物
平均时间	24 小时平均	年均值
浓度限值	0.3mg/m ³	0.05ug/m ³

(6)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GB3095中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7) 评价结果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评价结果

位置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指数 P_i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项目区下风向 (70 团 11 连)	TSP	0.222-0.269	24.7%-29.9%	29.9%	/	/
	汞及其 化合物	$6.6 \times 10^{-6}\text{L}$	/	/	/	/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A1中TSP、汞及其化合物二级标准。

2 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7月17日公布的2025年6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信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伊犁河察布查尔县绰霍尔乡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公布结论见下图。

2025年6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信息

来源：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7-17 17:27 浏览次数：48次 文章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博  微信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备注
伊犁河	英牙儿乡	II	
	雅马渡大桥	II	
	伊犁河大桥	II	
	察布查尔县绰霍尔乡	III	
	惠远大畜队	II	
巩乃斯河	羊场大桥	II	
	阿热勒托别	II	
特克斯河	科布大桥	I	
	龙口大桥	I	
	昭苏解放桥	II	
	昭苏成边桥	I	
喀什河	种蜂场	II	
	喀什河大桥	I	
霍尔果斯河	中哈会晤处	II	
萨尔布拉克河	惠远镇	II	
皮里其河	巴彦岱村	II	
恰布其海水库	恰布其海水库东进口	II	
	恰布其海水库西进口	II	
	恰布其海水库中心	II	
吉林台一级水库	吉林台一级水库进口	II	
	吉林台一级水库出口	II	

地表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现状无植被覆盖，项目区内人群活动较频繁，野生动物主要有本地常见的鸟类及几种鼠类等小型动物，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少，无珍稀濒危物种和保护动物。本次现场踏勘未见野生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1) 热风炉废气 果穗烘干及籽粒烘干均使用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9.6.1 要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rowspan="3">生物质锅炉</td><td>颗粒物</td><td>50mg/m³</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300mg/m³</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0mg/m³</td></tr>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³			
	烟气黑度	≤1			

(2) 脱粒初选工序、籽粒精选工序

脱粒初选工序、籽粒精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1	COD	500
2	BOD ₅	300
3	氨氮	-
4	SS	40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NO_x、VOCs，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_{Cr}、NH₃-N。 根据本环评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需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NO_x：4.771t/a。（环评计算值）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工程施工、土方堆存、回填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辆运输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任其逸散，将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作业场地采取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 （2）安排若干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 （3）运载施工材料以及施工垃圾的车辆要加盖蓬布减少散落，车辆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箱外和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4）应设置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临时弃土、施工垃圾、施工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车辆、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5）要求对施工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标准，确保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通过采取上述防尘、降尘措施，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	--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污水。 项目现场不设置机修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水量较少，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期可同时用作运营期污水收集设施，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为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果需要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2）施工机械应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周边现有企业的地方，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3）施工前，应设置施工场地围栏，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另设置声波遮挡物； （4）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在高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耳塞或耳罩。 通过上述措施之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入驻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
--	---

	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 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2）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由于施工时间短，只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不会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将对原有土壤进行扰动，造成水土流失，建筑材料、临时堆土遇大风或降水造成水土流失。这种水土流失现象尤其是在大风或强降水天气会变得更加突出。水土流失危害仅对项目建设区域影响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油污入渗土壤和将对原有土壤进行扰动，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车辆及机械入场前应提前检查检修，防止施工过程中机械漏油。 （2）车辆及机械检修外协，不在施工现场检修及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 （3）施工前对可利用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有组织废气 1、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 (1) 热风炉废气 一期工程采用 1 台 2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对玉米果穗进行烘干，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对玉米籽粒进行烘干。燃料均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颗粒年使用总量为 6720t，其中果穗烘干热风炉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4800t/a，籽粒烘干热风炉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1920t/a。 ①干烟气排放量计算： 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中燃生物质锅炉，$V=(0.393Q_{\text{net,ar}}+0.876)$。 则本项目2台热风炉干烟气量分别为： $V_1=(0.393\times15.63+0.876)\times4800\times1000=3.37\times10^7\text{m}^3/\text{a};$ $V_2=(0.393\times15.63+0.876)\times1920\times1000=1.35\times10^7\text{m}^3/\text{a};$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R₁=4800，R₂=1920；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A_{ar}=5.43； df_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f_h=50； η_c——除尘效率，%；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袋式
----------------------------------	--

除尘效率 $\eta_c=99.7\%$;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_{fh}=40$;

经计算，本项目2台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E_{A1}=0.652\text{t/a}$ ，排放浓度： $C_{A1}=19.347\text{mg/m}^3$;

$E_{A2}=0.261\text{t/a}$ ，排放浓度： $C_{A5}=19.333\text{mg/m}^3$;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_{\text{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R_1=4800$ ， $R_2=1920$;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未检出，按 $S_{\text{ar}}=0.02\%$ 计；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15$;

η_s ——脱硫效率，%； $\eta_s=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K=0.8$;

经计算，本项目2台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

$E_{1\text{SO}_2}=1.306\text{t/a}$ ，排放浓度： $C_{1\text{SO}_2}=38.754\text{mg/m}^3$;

$E_{2\text{SO}_2}=0.522\text{t/a}$ ，排放浓度： $C_{5\text{SO}_2}=38.667\text{mg/m}^3$;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本项目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HJ953-2018）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取值参考表F.4“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表 4-1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成型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	千克/吨—原料	0.71

经计算，本项目2台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E_{1\text{NOx}}=3.408\text{t/a}$ ，排放浓度： $C_{1\text{NOx}}=94.144\text{mg/m}^3$ ；

$E_{2\text{NOx}}=1.363\text{t/a}$ ，排放浓度： $C_{2\text{NOx}}=94.000\text{mg/m}^3$ ；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2台热风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 号
1# 燃生物质 热风炉	3.37×10 ⁷	颗粒物	0.652	19.347	0.906	DA001
		SO ₂	1.306	38.754	1.814	
		NO _x	3.408	94.144	4.733	
2# 燃生物质 热风炉	1.35×10 ⁷	颗粒物	0.261	19.333	0.363	DA002
		SO ₂	0.522	38.667	0.725	
		NO _x	1.363	94.000	1.893	
合计		颗粒物	0.913	/	/	/
		SO ₂	1.828	/	/	/
		NO _x	4.771	/	/	/

(2) 脱粒初选工序废气

一期工程设有1条1200t/批次果穗烘干生产线，经果穗烘干室烘干后的玉米进入脱粒初选机组进行脱粒及清选，去除玉米芯及其他杂质，脱粒初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的产尘系数为2.5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脱粒工序原料玉米果穗量为9882t/a（含水率15%），则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4.7t/a。本项目脱粒初选工序设置1套“顶吸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9.7%，风机风量为10000m³/h，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脱粒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排放口	产生量 t/a	风机风 量 m ³ /h	排放时 间 h/a	产生浓 度 mg/m ³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脱粒初 选工序	DA003	24.7	10000	720	3430.6	90	99.7	0.067	9.306

顶吸式集气罩捕集过程仍有约2.47t/a（3.431kg/h）的粉尘逸散，无组织粉尘经车间结构阻挡，约有90%粉尘被阻挡沉降于车间内，排放至车间外粉尘量

为 0.247t/a（0.343kg/h）。

（3）籽粒精选工序废气

一期工程设有 1 条籽粒精选线，精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的产尘系数为 2.5kg/t（过筛和清理料），精选工序制种玉米籽粒量为 9655t/a（含水率 13%），则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14t/a。本项目籽粒精选工序设置 1 套“顶吸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均为 99.7%，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排放口	产生量 t/a	风机风 量 m³/h	排放时 间 h/a	产生浓 度 mg/m³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籽粒精 选工序 颗粒物	DA004	24.14	10000	720	3353	90	99.7	0.065	9.028

顶吸式集气罩捕集过程仍有约 2.41t/a（3.347kg/h）的粉尘逸散，无组织粉尘经车间结构阻挡，约有 90%粉尘被阻挡沉降于车间内，排放至车间外粉尘量为 0.241t/a（0.335kg/h）。

（4）装卸、输送颗粒物（无组织）

本项目玉米果穗、籽粒在厂区作业过程中由于频繁运输、物料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在清理过筛、输送、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本次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五章、谷物贮仓）逸散尘产生系数为 0.1kg/t-谷物，本项目玉米果穗及籽粒装卸、输送量为 112000t/a，则装卸、输送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t/a。

本项目玉米果穗采用筒仓贮存，玉米籽粒采用封闭式厂房贮存；同时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采用上述抑尘措施后，装卸、输送逸散粉尘较少，抑尘效率按 90%计，则装卸、输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t/a。

（5）烘干颗粒物（无组织）

本项目玉米果穗、玉米籽粒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随热风飘散，由于该污染物产生源强无具体行业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法计算，本次环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工艺产污系数——0.085kg/t-原料；本项目玉米果穗、玉米籽粒烘干量为20700t/a，则烘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1.76t/a；烘干塔塔顶设置有折流挡板和防尘网，能有效地减少含尘废气的排放，抑尘效率按90%计，则烘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76t/a。

2、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设有2条籽粒精选线，对外购籽粒进行精选，1条位于2#加工车间，1条位于种子加工车间，精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的产尘系数为2.5kg/t（过筛和清理料），精选工序玉米籽粒量为10万t/a，则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50t/a。2条籽粒精选线共用1套“顶吸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均为99.7%，风机风量均为50000m³/h，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排放口	产生量 t/a	风机风 量 m³/h	排放时 间 h/a	产生浓 度 mg/m³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籽粒精 选工序 颗粒物	DA005	250	50000	720	3353	90	99.7	0.675	18.75

顶吸式集气罩捕集过程仍有约25.0t/a（34.72kg/h）的粉尘逸散，无组织粉尘经车间结构阻挡，约有90%粉尘被阻挡沉降于车间内，排放至车间外粉尘量为2.5t/a（3.472kg/h）。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

（1）热风炉废气（一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7锅

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处理效率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相应处理技术效率取值，与本项目热风炉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对比，详见下表。

表4-8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表

污染物	燃料类型	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处理效率	可行性
颗粒物	生物质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技术	99.7%	可行
氮氧化物	生物质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	可行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烟气黑度≤1）。本项目2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分别采取“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后，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	19.347	50	达标
	SO ₂		38.754	300	
	NO _x		94.144	300	
	烟气黑度		<1	≤1	
2#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	19.333	50	达标
	SO ₂		38.667	300	
	NO _x		94.000	300	
	烟气黑度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污染物治理技术要求。2台热风炉废气经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颗粒物 1) 脱粒初选工序（一期） 本项目一期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67t/a（0.093kg/h），排放浓度为9.306mg/m³，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的除尘工艺中，其除尘效率稳定可靠，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2) 籽粒精选工序（一期） 本项目一期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65t/a（0.090kg/h），排放浓度为9.028mg/m³，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的除尘工艺中，其除尘效率稳定可靠，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 籽粒精选工序（二期） 本项目二期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脱粒初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675t/a（0.938kg/h），排放浓度为18.75mg/m³，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的除尘工艺中，其除尘效率稳定可靠，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粒初选工序、籽粒精选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在各工序关键产污节点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袋式除尘”设备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均为90%，除尘效率均99.7%，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逸散；装卸、输送、烘干过程中会有无组织颗粒物逸散。
--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通过采取有效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 a、原料在钢架棚结构内存放，卡车卸料在车间内进行装卸。
- b、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有效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尽可能降低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 c、原料、成品的转载、输送均采用皮带，且物料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输送，输送皮带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
- d、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厂区作业范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同时产品装车运输是应加以遮盖及限值车辆超载，以减少道路扬尘。
- e、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环境，尽可能的使厂区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小。
- f、项目外购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采用覆膜编织袋包装贮存于热风炉内独立封闭的燃料间，上料和除渣均采用人工的方式。

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1#热风炉 DA001	主要排放口	81°29'38.232"	43°51'58.778"	15.0	1.2	80.0
2#热风炉 DA002	主要排放口	81°29'37.846"	43°51'55.534"	15.0	0.8	80.0
脱粒初选 DA003	一般排放口	81°29'41.786"	43°51'56.461"	15.0	0.5	25.0
一期籽粒精选 DA004	一般排放口	81°29'38.619"	43°51'51.981"	15.0	0.5	25.0
二期籽粒精选 DA005	一般排放口	81°29'41.322"	43°51'51.749"	15.0	1.0	25.0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

防治技术可行。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提出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2	2#热风炉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3	脱粒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4	精选工序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5	精选工序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6	厂界（排放源上风向1个点，排放源下风向3个点）	TSP	1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类比同类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如遇低氮燃烧和除尘装置发生故障、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时，污染物排放量按照集气效率和除尘效率均降至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DA001	颗粒物	1	2	604	立即停工维修,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NO _x			13.523	
DA002	颗粒物	1	2	242	
	NO _x			5.409	
DA003	颗粒物	1	2	68.611	
DA004	颗粒物	1	2	67.056	
DA005	颗粒物	1	2	694.444	

2 水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表 4-13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18.0m³/a	COD	350mg/L, 0.007t/a	定期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350mg/L, 0.007t/a	500	达标
		BOD ₅	200mg/L, 0.004t/a		200mg/L, 0.004t/a	300	达标
		SS	250mg/L, 0.005t/a		250mg/L, 0.005t/a	400	达标
		NH ₃ -N	35mg/L, 0.001t/a		35mg/L, 0.001t/a	45	达标

2.2 70 团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70 团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2500 万元，处理能力为 1200m³/d，该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接触氧化工艺，工艺流程为：机械自动格栅-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水池-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a，拟设置 10m³ 的化粪池，由于厂区附近未铺设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采用吸污车定期运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厂的日处理量，且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同时，本项目与该污水厂相距 3.5km，运输距离较短，采用吸污车定期运输方案可行。

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 70 团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有斗式提升机、刮板输送机、自清式刮板输送机、粉碎机、闭风螺旋输送机、双轴桨叶混合机、风

机等。

3.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室外输送机、风机和室内分穗机、输送机、剥皮机、风机、提升机、清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③风机安装消声器④选购设备均为鼓励使用的先进设备；⑤营运期对各设备定期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可降噪5-10dB（A）。

工业企业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坐标原点位于厂区西南角。

表 4-13 工业企业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dB(A)	运行时间(h)
		X	Y	Z	单台声功率级/dB(A)			
1	1#热风炉除尘风机	24	11	0	80	减振垫	77	720
2	2#热风炉除尘风机	115	21	0	80	减振垫	77	720
3	脱粒除尘风机	134	57	0	80	减振垫	77	720
4	精选除尘风机	127	67	0	80	减振垫	77	720
5	精选除尘风机	134	67	0	80	减振垫	77	720

工业企业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上穗输送机	80	隔声减振+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342	25	1.5	5	75.6	15	60.6	1
玉米剥皮机	80		347	33	1.5	5	75.6		60.6	1
苞叶输送机	80		342	24	1.5	5	75.6		60.6	1
杂穗输送机	80		343	18	2.0	5	75.6		60.6	1
好穗输送机	80		304	22	3	5	75.6		60.6	1
上穗输送机	80		267	25	3	5	75.6		60.6	1

果穗烘干机	85		233	33	2	5	77.8		62.8	1
果穗输送机	80		197	40	2	5	75.6		60.6	1
果穗转运输送机	80		269	30	2	5	75.6		60.6	1
果穗出料输送机	80		272	51	3	5	75.6		60.6	1
进料喂穗皮带机	80		322	18	2	5	75.6		60.6	1
上料皮带输送机	80		309	22	3	5	75.6		60.6	1
提升机	80		151	67	2	5	75.6		60.6	1
复式清选机	85		156	70	2	5	77.8		62.8	1
好籽粒出料皮带机	80		161	64	2	5	75.6		60.6	1
杂质收集皮带输送机	80		163	55	2	5	75.6		60.6	1
籽粒烘干机	85		155	60	2	5	77.8		62.8	1
风筛清选机	85		147	69	2	5	77.8		62.8	1
比重清选机	85		89	64	2	5	77.8		62.8	1

①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oct, 1}=L_{woct}+Q/(4\pi r^2)+4/R$$

式中：L_{oct, 1}—某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oct}—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②点声源声压级衰减模式：

$$L_P=L_W-20lgr-k$$

式中：L_P—距声源 r（m）处的 A 声级，dB（A）；

L_W—噪声源的 A 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k —半自由空间常数, 取值 8。

③声级叠加公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 (A) ;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 (A) 。

根据项目的厂房所在位置, 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 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	42.1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2	南	43.8	
3	西	38.7	
4	北	30.9	

经过预测分析, 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预测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具体如下: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生产期内 1 次/季度, 昼夜间监测一次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人均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1.0kg/d计算，全年工作天数为45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0.9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1) 除尘灰：本项目2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烟尘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除尘效率99.7%，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88.4/a，属于一般固废。 脱粒初选工序、籽粒精选工序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均99.7%，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268.15t/a（其中一期工程43.82t/a，二期工程224.33t/a），属于一般固废。 本项目除尘灰总量为80.88t/a，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间中，同热风炉炉渣一起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2) 热风炉炉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列方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R=6720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A_{ar}=1.58 q₄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₄=15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Q_{net,ar}=15634 灰渣产生量为：E_{hz}=571t/a。灰渣由热风炉落渣口直接落入除渣机，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间中，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3) 坏果穗、玉米糠（皮）、玉米芯、玉米须、碎籽、秕籽 根据物料平衡，剥皮捡穗、脱粒精选以及烘干工序中坏果穗、玉米糠（皮）、玉米芯、玉米须、碎籽、秕籽产生量为1562.85t/a（其中一期工程787.18t/a，二期工程775.67t/a），由编织袋包装外售当地农户。 4) 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	---

本项目外购生物质颗粒采用覆膜编制袋包装，包装规格为60kg/袋，根据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则本项目共产生包装袋10t/a，[外售废品收购厂](#)。

5) 废机油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将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废机油为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拉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热风炉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状	900-001-S02	88.4	灰渣间	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间中，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88.4
	炉渣		颗粒状	900-099-S03	611			611
脱粒工序和精选工序	除尘灰		粉状	010-099-S80	268.15	灰渣间		268.15
剥皮捡穗、脱粒精选以及烘干工序	玉米糠（皮）、玉米芯、玉米须、碎籽、秕籽		颗粒状、须状	010-099-S80	1562.85	编织袋包装暂存	外售当地农户	1562.85
生物质颗粒贮存	包装袋		PE 塑料编制袋	900-003-S17	1.0	包装袋暂存	外售废品收购厂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4-08	0.5	危废贮存库暂存	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玉米果穗烘干热风炉位于玉米果穗烘干车间，籽粒烘干热风炉位于籽粒烘干热风室，为方便出渣，本项目拟在玉米果穗烘干车间、籽粒烘干热风室分别设置 1 座 20m² 的灰渣库，用于贮存除尘灰、炉渣；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A、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同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建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在有效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间，根据已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机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要求 （一）危废产生单位相关责任
--	--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应履行移出人职责：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危险废物内部收集、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内部收集、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
--	--

	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②内部转运作业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三）临时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仅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周期短，可满足项目危废分区暂存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为废机油，产生量小，危废暂存间贮存量低于 3t。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封闭建设，对废机油划定分区暂存，根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特点，建议对各类危废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不与地面接触，并配置适用的容器进行内部转运。 （2）危废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移出人责任体，应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	--

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5 环境风险分析

5.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18 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	0.5	2500	0.0002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 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因储存不当或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泄漏。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油类物质一旦泄漏，经土壤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及潜水含水层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

(2) 危废贮存点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失效导致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 CO 、 CO_2 、 NO_x 、有机物质和颗粒物等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和污染。

(3)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物质燃料在炉内燃烧，加热空气通过换热后实现供热。此过程易发生的风险主要是热风炉爆炸。爆炸泄漏物料未能及时收容或稀释处理，未经处理的烟气扩散至外环境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5.3 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管理，输料系统严禁烟火，禁止明火。输料系统动火，必须执行动火申请、许可制度。现场巡检工每班对除尘设施、输料系统、储燃料区等重点危险源进行检查，判断下料、输料系统、除尘、脱硫设施是否正常，是否存料、堵料异常现象。每次检修完毕，必须清理现场的所有碎屑、垃圾、焊渣，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严格执行热风炉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验巡检。安全阀压力表每年送专业部门校验一次，安全阀每周手动试验一次，压力表存水弯每周冲洗一次。多功能水位报警器、超压报警装置、自动上水装置、风机变频调速装置，应每天检查试验一次，保证安全附件安全可靠。

(3) 热风炉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完好率和运行率，避免出现故障后才停机维修的情况。

(5)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除尘、脱硫设备的完好性，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

(6)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 企业需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对员工（特别是参与现场应急抢险的人员）需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当个别应急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对该人员进行单独培训，明确各员工的职责及强化其现场应急抢险技能，以备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顺利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8) 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演练计划，并按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企业每年至少需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需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需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9) 建议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补充； (10) 企业要注意及时更新应急标识系统，当发现应急标识系统老化、不清晰，应及时更新标识牌上的信息，保证各个关键点的标识牌所反映的信息能起到实际的应急作用。 5.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途径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2)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内置导排沟和收集池，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保证液体发生泄漏后能够有效的进行收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
--	--

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为危废贮存库。

②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办公楼、科研楼、配套建筑、厂区道路等。

表 4-19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控类别	防控技术要求
1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10} \text{cm/s}$
2	剥皮检穗车间、果穗烘干车间、加工车间、热风炉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用房、配套建筑、厂区道路	简单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7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审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定期记录管理台账，监督检查运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合理运行，对于环境保护措施运行进行维护，建立运行费用保障计划。

③做好环境统计，建立工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调查和监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④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工程环境管理条例，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措施和计划。

⑤协助处理因该工程引发的污染事故与纠纷。

（2）环境管理措施

①对场区内高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切实落实防噪设施，减少噪声影响。

②确保操作工人工作期间配备劳保防护，防止意外事故。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减少“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污染；对于突发环境问题应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④加强厂内固废管理。固废分类堆放，树立标志，并及时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洒水、围挡	10
	废水	施工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彩钢板围挡	5
	固废	合理堆放，及时清运	2
运 营 期	热风炉废气	2 套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2 根 15m 高排气筒	100
	脱粒、精选废气	3 套顶吸式集气罩+袋式除尘设备+3 根 15m 高排气筒	120
		加强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的车间日常检修和管理，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工作人员戴好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车间外定期洒水降尘	5

	装卸、输送	玉米果穗采用筒仓贮存，玉米籽粒采用封闭式厂房贮存；同时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	10
	烘干	烘干塔塔顶设置有折流挡板和防尘网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隔声、减振	5
	固废	在玉米果穗烘干车间、籽粒烘干热风室分别设置 1 座 20m ² 的灰渣库；在厂区设置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废。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		5
	环境管理、验收监测		5
	合计		2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2#热风炉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15m 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脱粒初选工序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一期籽粒精选工序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15m 高排气筒	
	二期籽粒精选工序 (DA005)	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15m 高排气筒	
装卸、输送	颗粒物	玉米果穗采用筒仓贮存, 玉米籽粒采用封闭式厂房贮存; 同时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烘干	颗粒物	烘干塔塔顶设置有折流挡板和防尘网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由吸污车运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BOD		
		SS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热风炉除尘灰及炉渣收集后暂存至灰渣间外售给农户做肥料还田。 2、脱粒、精选工序除尘灰收集后暂存至灰渣间外售给农户做肥料还田。 3、坏果穗、玉米糠（皮）、玉米芯、碎籽、秕籽等，编织袋包装暂存后外售当地农户。 4、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 加强日常管理，输料系统严禁烟火，禁止明火。输料系统动火，必须执行			

防范措施	动火申请、许可制度。现场巡检工每班对除尘设施、输料系统、储燃料区等重点危险源进行检查，判断下料、输料系统、除尘、脱硫设施是否正常，是否存料、堵料异常现象。每次检修完毕，必须清理现场的所有碎屑、垃圾、焊渣，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严格执行热风炉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验巡检。安全阀压力表每年送专业部门校验一次，安全阀每周手动试验一次，压力表存水弯每周冲洗一次。多功能水位报警器、超压报警装置、自动上水装置、风机变频调速装置，应每天检查试验一次，保证安全附件安全可靠。 (3) 热风炉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完好率和运行率，避免出现故障后才停机维修的情况。 (5)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除尘、脱硫设备的完好性，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 (6)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 企业需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对员工（特别是参与现场应急抢险的人员）需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当个别应急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对该人员进行单独培训，明确各员工的职责及强化其现场应急抢险技能，以备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顺利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8) 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演练计划，并按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企业每年至少需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需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需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9) 建议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补充； (10) 企业要注意及时更新应急标识系统，当发现应急标识系统老化、不清晰，应及时更新标识牌上的信息，保证各个关键点的标识牌所反映的信息能起到实际的应急作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1)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的要求。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建档管理。 (4) 本项目分期建设，企业应根据建设时序及时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5) 本项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72t/a	0	1.72t/a	+1.72t/a
	SO ₂	0	0	0	1.828t/a		1.828t/a	+1.828t/a
	NO _x	0	0	0	4.771t/a		4.771t/a	+4.771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268.15t/a		268.15t/a	+268.15t/a
	炉渣	0	0	0	571t/a		571t/a	+571t/a
	坏果穗、玉米糠 （皮）、玉米芯、 玉米须、碎籽、秕 籽	0	0	0	1562.85t/a	0	1562.85t/a	+1562.85t/a
	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且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请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E8NWN761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冠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七团伊珠三期2栋21号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发办备〔2025〕001号

项目代码: 2502-660409-04-01-730995
项目名称: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法人单位: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E8NWNT61
项目总投资: 5630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七十团二连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期: 占地18762.35平方米, 新建玉米果穗烘干线2421.65平方米, 剥皮捡穗线1916平方米, 籽粒烘干热风室187.41平方米, 1#加工车间4020平方米, 附属用房305.42平方米, 筒仓雨棚502.12平方米及锅炉、围墙及其他(消防)附属设施。
二期: 占地22932.16平方米, 新建生活办公区700平方米, 种子加工车间7525平方米, 2#加工车间4020平方米, 年加工玉米种子96000吨。

法人代表: 贾冠南
所属行业: 农业
建设期限: 2025年05月15日-2026年12月25日



请扫码确认备案证是否有效

注: 由于项目信息变更, 此项目原2025年04月22日印发的备案证作废, 以此备案证为准。



附件 4 土地手续

合同编号: 70-2025-0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第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可克达拉市北固山路 1299 号;

邮政编码: 835219;

电话: 8182946;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伊宁县七十团;

邮政编码: /;

电话: 19930368767;

传真: /;

开户银行: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谊群

支行;

账号: 81301111201010782336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70-2025-001-01，宗地总面积大写 肆万壹仟陆佰玖拾伍 平方米（小写 41695.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肆万壹仟陆佰玖拾伍 平方米（小写 41695.0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70 团 2 连。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
___为上界限，以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4.1695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基本平整；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电、通水、通路；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二类工业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 元（小写 5650000.0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点伍壹元（小写 135.51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 元（小写 11300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壹拾叁万元(小写5613.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点壹肆玖贰元(小写1346.15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不高于 / 平方米不低于41695.0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1.0;

建筑限高不高于24.00米不低于 / 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40.00%;

绿化率不高于20.00%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即不超过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

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8月31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

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二）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

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

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舒波

受让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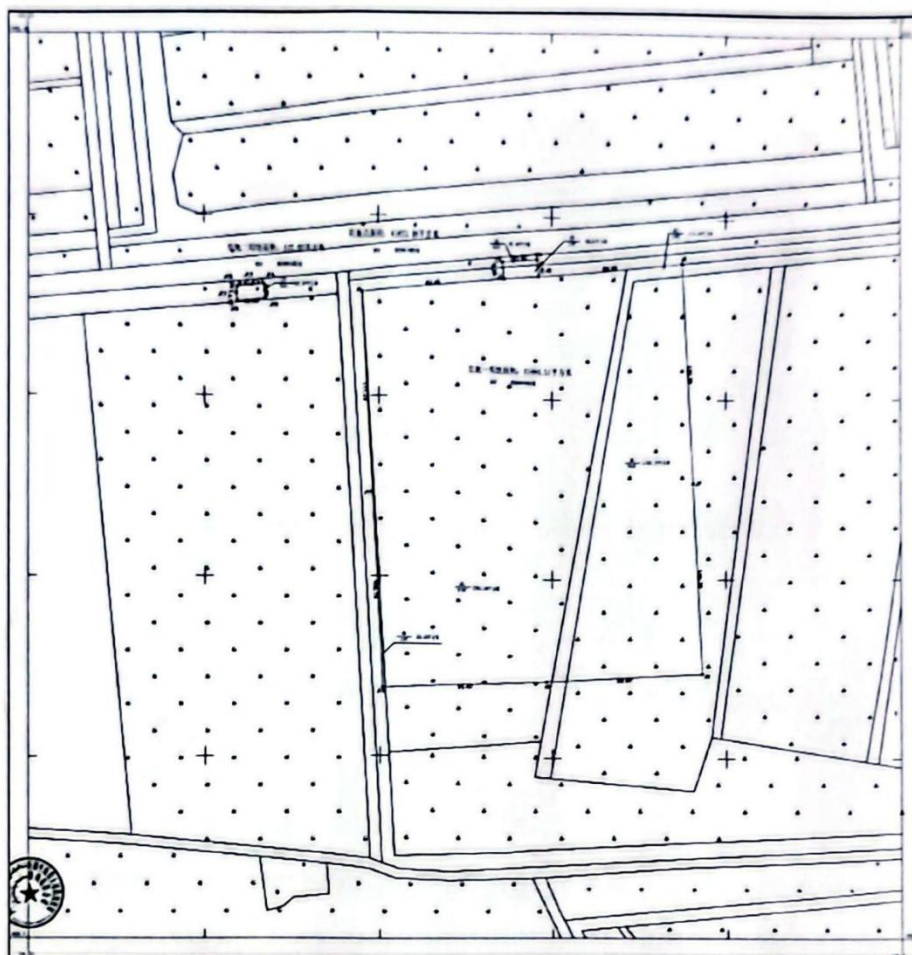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吴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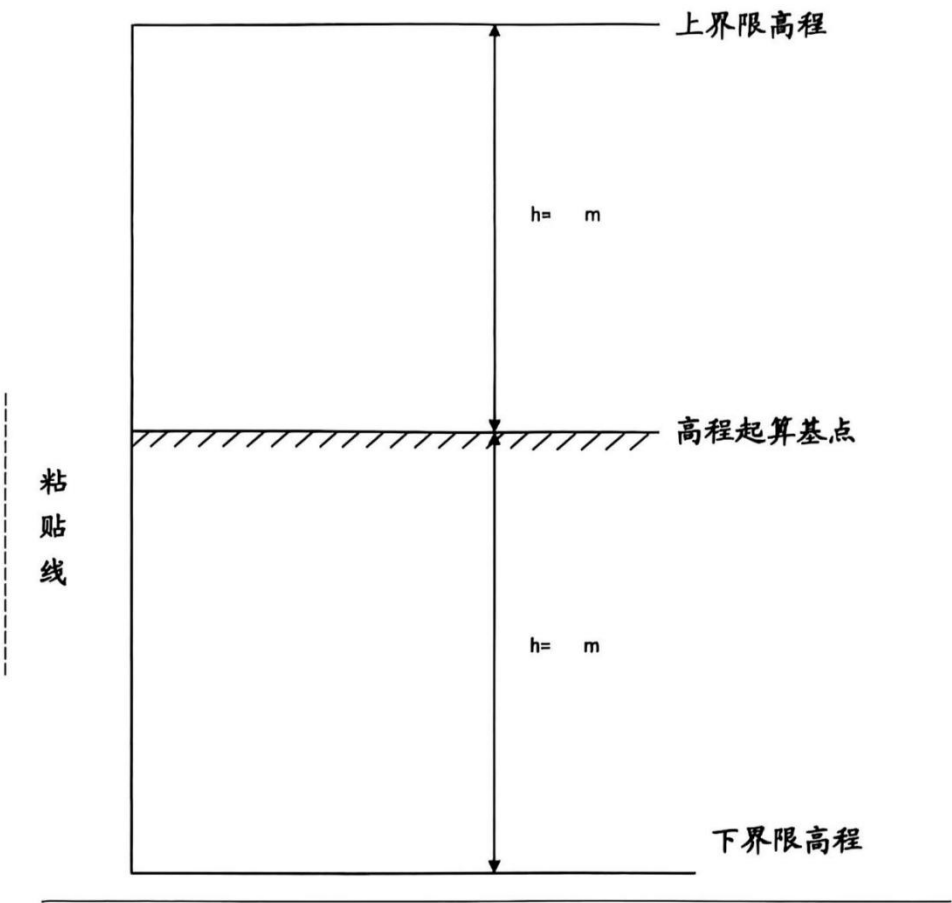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3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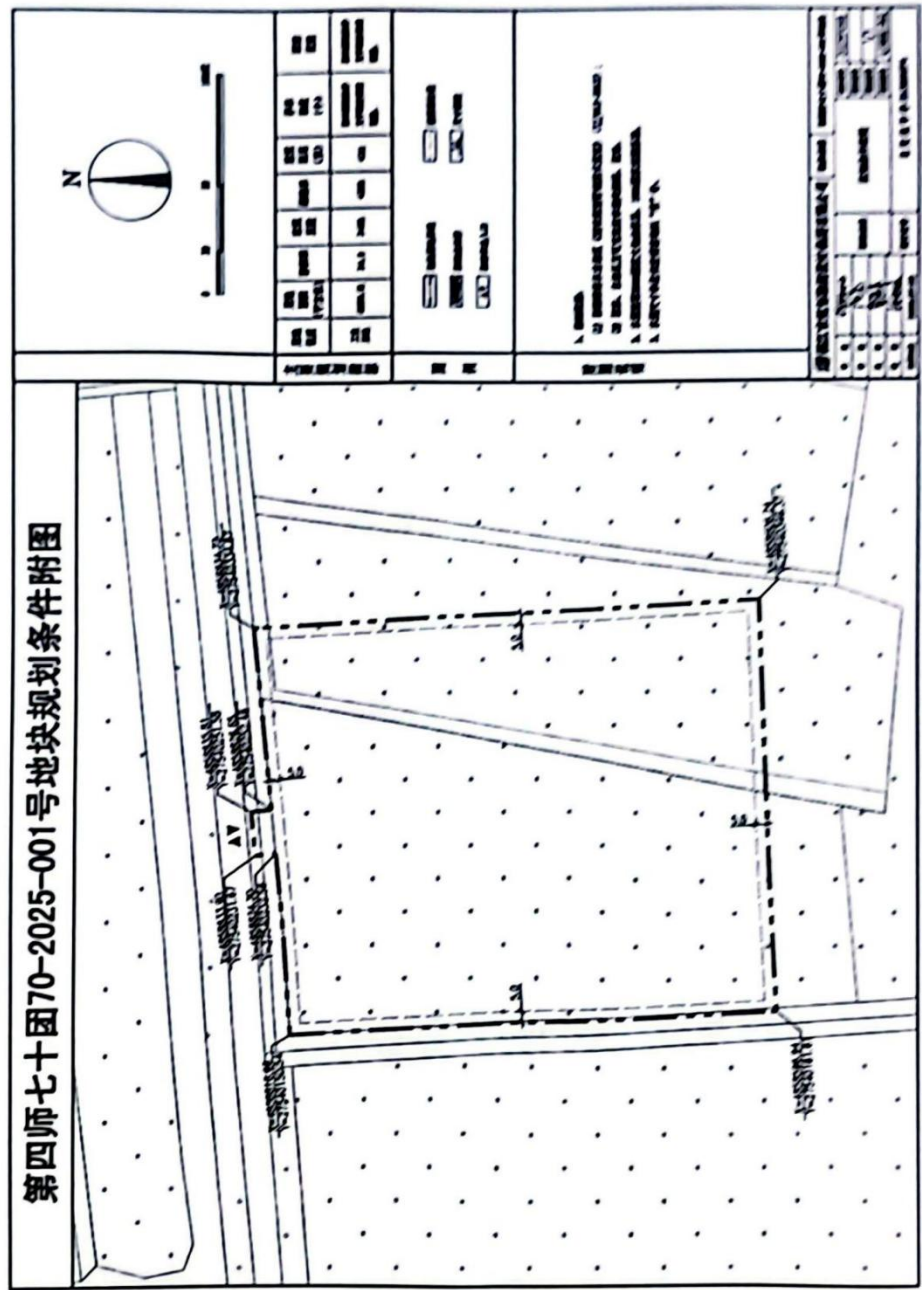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玖道检字[2025]第 0670 号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ili Jiud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方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宁远路二十八巷 44 号

公司电话： 0999-8192873

监督投诉电话： 0999-8192873



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润嘉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DH2025-0654
委托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E: 81°29'43.886", N: 43°51'53.352"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0、21、22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数量（样）
环境空气	70 团 11 连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	连续监测 3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第 1 号修改单 HJ194-2017/XG1-2018	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手持风速仪 FC-16025 空盒压力表 DYM3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0.007mg/m ³	王娟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542-2009/XG1-2018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205	6.6×10 ⁻⁶ mg/m ³	魏绣娟



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6 月 20 日	晴	30	91.2	西	2.3
6 月 21 日	晴	31	91.1	西	1.5
6 月 22 日	晴	33	91.0	西	1.9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XG1-2018 二级

七、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mg/m ³	
0 团 11 连下风向	6 月 20 日	HK71-1 [#] -1	6.6×10 ⁻⁶ L	0.269	F-971
	6 月 21 日	HK71-1 [#] -2	6.6×10 ⁻⁶ L	0.222	F-972
	6 月 22 日	HK71-1 [#] -3	6.6×10 ⁻⁶ L	0.239	F-973
参考标准限值			/	300ug/m ³	/

编制： 高娜 审核： 马莉 签发： 赵永萍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6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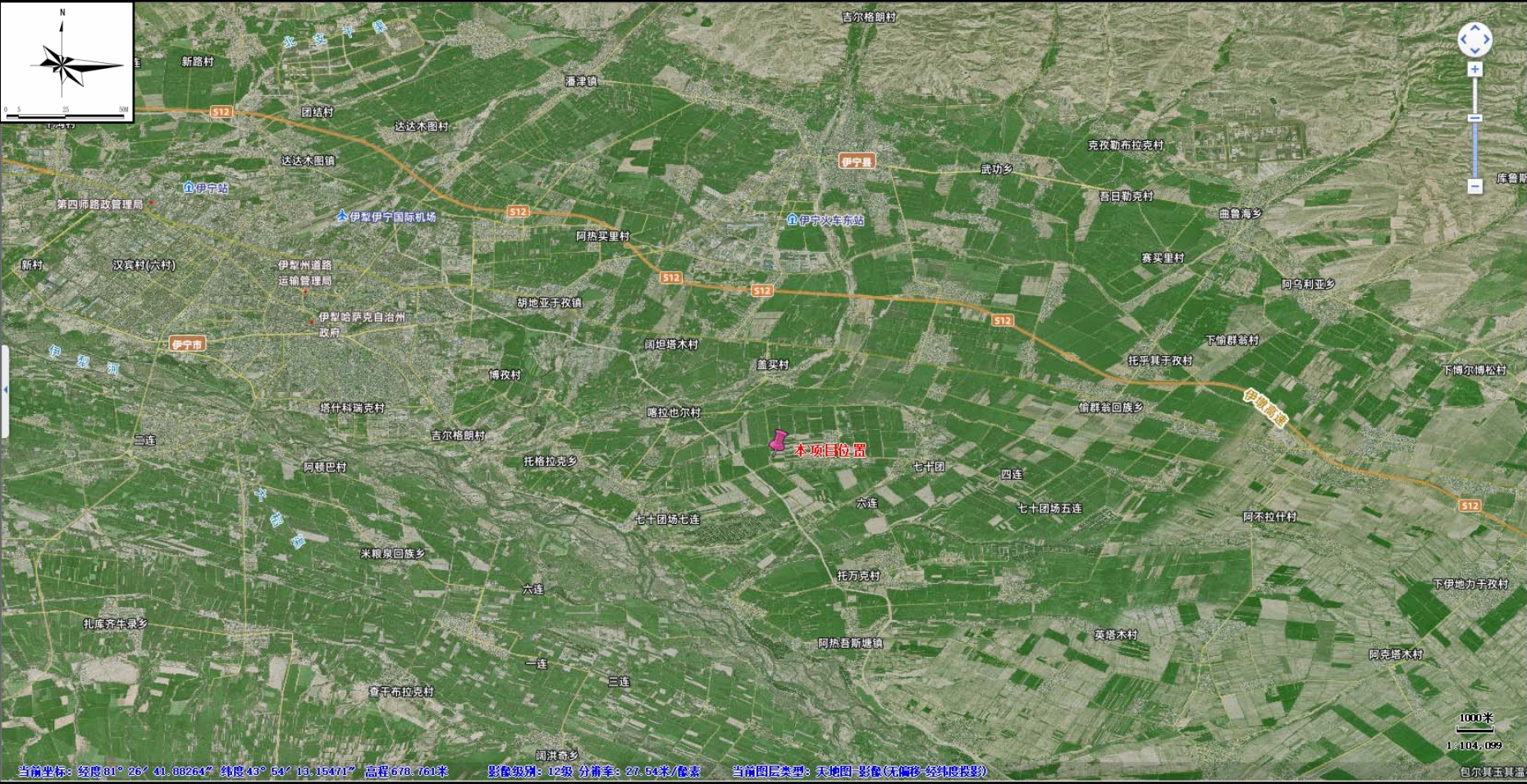
新精诚地矿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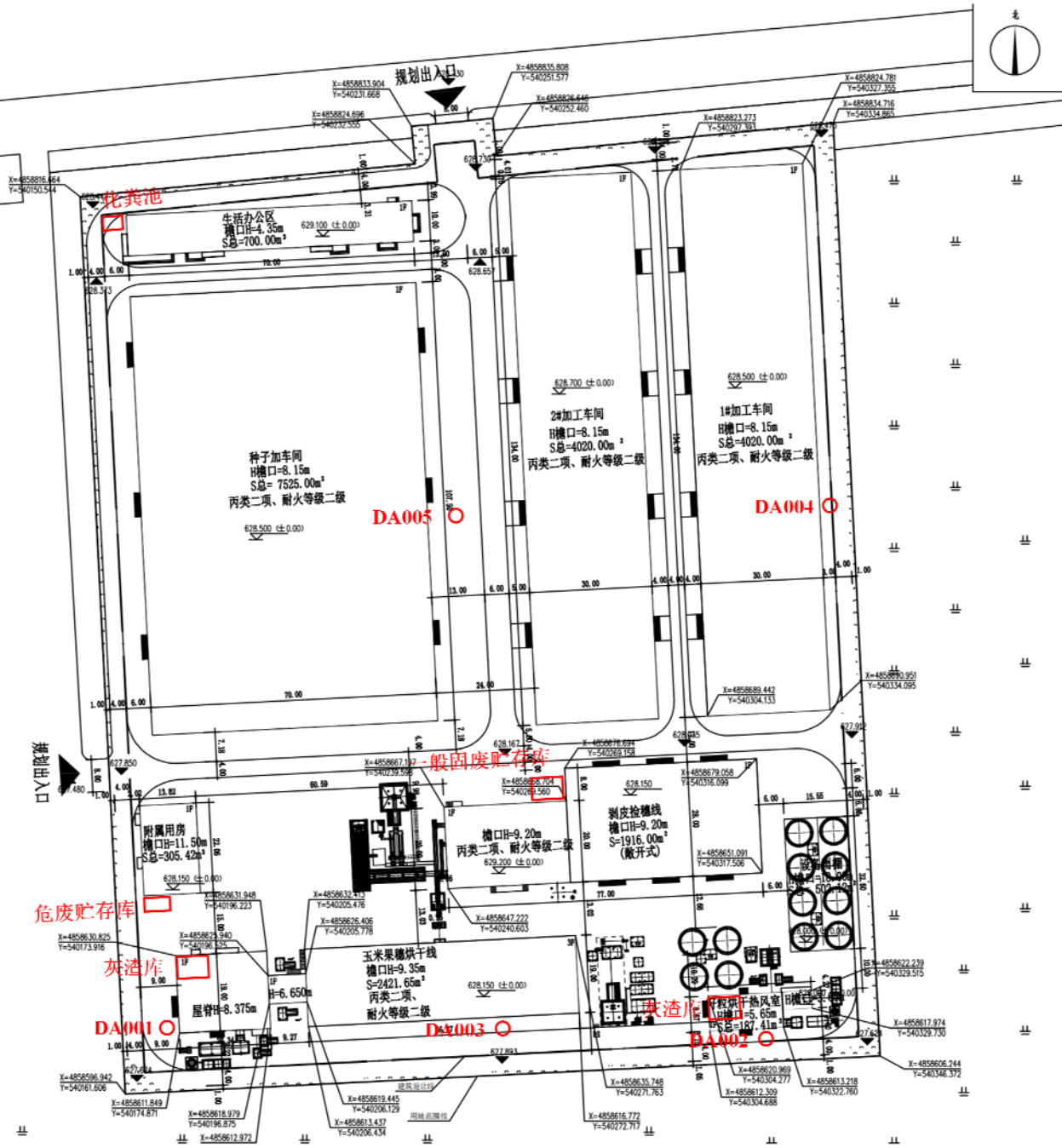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2987

送样单位	霍尔果斯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名称	生物质压块
检验项目	热量 等项		收样日期	2022-08-27
主要测试仪器	马弗炉等		测试环境	温度℃18 湿度%RH 50
检验依据	GB474、GB475、GB/T214—2007 、GB/T212—2008、GB/T213—2008			
项目	符号	单位	检 测 结 果	
空干基硫	$S_{t,ad}$	%	----	
干基硫	$S_{t,d}$	%	----	
空干基灰分	A_{ad}	%	----	
干基灰分	A_d	%	5.43	
空干基挥发分	V_{ad}	%	70.1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79.89	
空干基固定碳	FC_{ad}	%	----	
干基固定碳	FC_d	%	----	
全水	M_t	%	----	
空气干燥水分	M_{ad}	%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Kcal/kg	3735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_{net,ad}$	Kcal/kg	4037	
焦渣特征	CRC	1—8	----	
审核				打印: 筱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illegibl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伊犁州直环境管控单元图

